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，是由于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判断，较难实现准确预计，且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。

同时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海洋、高岩、孔全顺

2021年4月27日